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據本校『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轉科年級科別規定及錄取名額

1、本學期符合申請轉科資格如下：

A. 平轉—本次可申請轉科年級主要為 110 學年度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，轉入後應修讀轉入科 110 學年度二年級課程。

B. 降轉—110 學年度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需降轉重讀二年級，

2、申請轉科後就讀 110 學年度二年級課程者，經提轉科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之（可不足額錄取），錄取名額如下：

群組	科別(學程)	110 學年度二年級 轉科錄取名額
商業管理群	會計事務科	6
	資料處理科	6
設計群	廣告設計科	1
	美工科	3
	室內空間設計科	5
電機電子群	電子科	3
	資訊科	1
土木建築群	土木科	6
	建築科	6

三、申請資格

現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(不包含體育班)，學習科別與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 **重大影響者** 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流程：

1. 線上報名日期：110.6.24(星期三)~110.7.6(星期二)，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。逾期不受理。

2. 線上會談日期：即日起~110.7.14(星期三)止，請主動聯繫導師、科主任、轉入科科主任、輔導老師完成會談。方為完成轉科程序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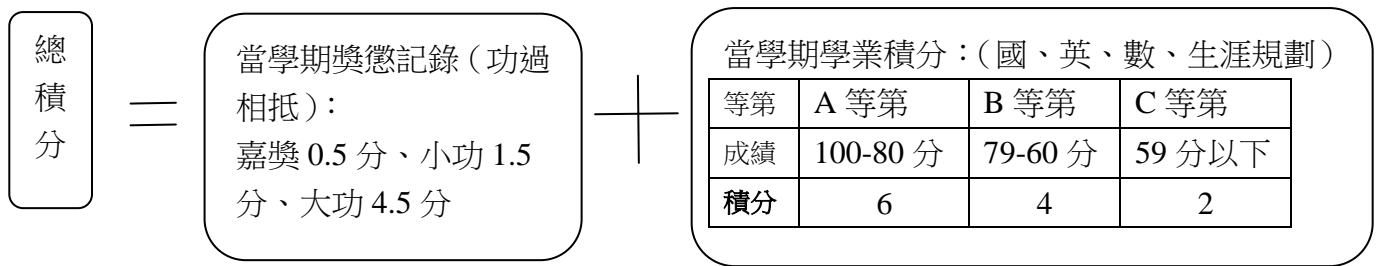
採線上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完成導師、輔導老師及科主任的會談。

七、報名志願順序

- 1、每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科別，並須勾選一個志願順序；若同時報名二個志願，請分別填寫二份報名表，並分別完成填寫轉科原因、動機及讀書計畫。

九、超額比序

第一階段比序：



第二階段比序：



十、錄取

報名人數未超過科(組)缺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若超過缺額人數進行超額比序後，經工作小組開會決議後，依分數高低依次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與報到

- 1、轉科後就讀二年級課程之錄取名單，於 **110.7.22(星期四)11:00** 後，至本校教務處「最新消息」查詢，並將榜單張貼於教務處公佈欄。

錄取學生須於 **110.7.26(星期一)09:00-12:00** 至教務處報到確認轉科，無故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。

為放棄錄取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適性轉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轉科後擬抵免科目與須重補修科目學分處理方式

依據「本校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作業須知」規定：

- (一)轉科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轉入科別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- (二)轉科學生在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必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，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- (三)轉科學生可針對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抵免修學分，抵分科目學分原則如下：

抵免修科目及學分數說明		處理方式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
相同	相同	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	
	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	
	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	
不相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學生須至教務處提出「抵免學分」之申請，由該科專業教師審核	同意抵免	相同	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
		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
		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
	不同意抵免	---	藉由重補修辦法補足應修學分數